

证券代码: 002638

证券简称: 勤上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175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退出上海知信勤上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概述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，公司原计划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合计 65,484 万元人民币(首期出资)与天津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天津知信”)共同成立上海知信勤上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“上海知信”)，进而由上海知信间接投资收购荷兰皇家飞利浦公司分拆的 Lumileds 公司(以下简称“飞利浦项目”)6.15% 股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5-63)。该事项经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由于美国政府出于国家安全考虑，收购飞利浦项目存在无法通过政府审批的实质性障碍，导致公司前述对外投资事项无法实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20)。

二、退出上海知信

近日经公司和天津知信友好协商，公司拟退出上海知信，并与天津知信签署了《上海知信勤上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退伙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退伙协议”)，退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甲方：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知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鉴于：

1、2015 年，甲乙双方签订了一份上海知信勤上资产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(以下简称“合伙协议”)，约定双方共同出资成立上海知信勤上资产管理

中心(有限合伙)。双方设立上海知信的目的系用于甲方收购飞利浦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收购项目”）。

2、因收购项目取消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同意甲方退伙，并终止合伙协议。

现甲乙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退伙及合伙协议终止事宜达成一致，特订立本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合伙协议即告终止，甲方退伙。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合伙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均告终止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，双方互不追究合伙协议项下违约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：甲方未缴付出资的违约责任、甲方在上海知信经营期限内要求退伙的违约责任、甲方支付基金管理费的违约责任）。

第二条 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：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，上海知信产生费用 1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元整，该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：因设立、筹建、变更以及解散上海知信，以普通合伙人或上海知信名义发生的全部组建、运营、变更及解散相关成本及费用），该笔费用应由甲方承担。

上述费用支付后，甲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付款义务。除上述费用外，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上海知信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乙方确认并承诺：除本协议第二条项下需由甲方承担的 10 万元费用外，上海知信不存在已有的或潜在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、应交税费、主管机关欠缴费用、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；如有，则该等已有的或潜在的其他任何债权债务关系、应交税费、主管机关欠缴费用、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；甲方退伙、合伙协议终止后，上海知信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、应交税费、主管机关欠缴费用、民事责任及行政责任亦均与甲方无关。无论甲方是否退伙、合伙协议是否终止，乙方或上海知信偿付该等债务、承担该等费用或责任后，均不再向甲方进行追偿；如乙方或上海知信未能及时偿付该等债务、承担该等费用或责任，致使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需及时办理上海知信中甲方份额的转让或上海知信变更、解散、清算、注销、对外合同处理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上海知信员工

或劳务人员工资、酬劳支付事宜、上海知信经营场所租赁事宜等），甲方应予以协助。

甲方除承担本协议第二条项下约定的 10 万元费用外，无需就上海知信中甲方份额的转让或上海知信解散、清算、注销、对外合同处理事宜承担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，如因乙方经营上海知信导致甲方遭受第三人的索赔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第六条 甲方退伙、合伙协议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保守对方的商业秘密，不得作有损于对方之行为。

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，在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退出上海知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2 日